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询 问 通 知 书
(存 根)

××检未询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涉案人基本情况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）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办 案 单 位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询问通知书
(副本)

××检未询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、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，兹因办案工作需要，请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接受询问。

询问地点_____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通知已收到。

被询问人：

法定代理人/合适成年人：

年 月 日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询问通知书

××检未询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、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，兹因办案工作需要，请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接受询问。

询问地点_____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、第一百二十五条、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一百三十五条、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通知未成年证人、被害人接受询问时使用。

二、制作本文书时以人为单位，一次一份。

三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，第二联由被询问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到场的合适成年人签字后附卷，第三联送达被询问人，同时送达法定代理人。